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7年9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34039號函辦理，並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1月1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40584號函修正通過。
2. 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

 (一)選手：若干名。

 (二)教練：2名為原則（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核計）。

1. 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

 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

 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8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者。

四、選手遴選方式：

 (一)我國柔道競賽於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取得前7名及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前5名成績之6量級項目（男子66公斤以下、男子81公斤以下、男子90公斤以上、女子57公斤以下、女子63公斤以下及女子70公斤以上等6量級），將辦理「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柔道選拔賽」，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則取得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

 (二)其他符合2019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選手於107年8月1日至108年4月20日間，如獲得柔道世界大獎賽（含大滿貫賽）任1站前7名、亞洲運動會或亞洲柔道錦標賽前3名者，亦取得各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

(三)至108年4月20日為止，如經上開兩種方式遴選選手後，僅有1名選手取得暫時代表之量級，則該名選手即為該量級代表選手；如有同一量級有2名以上選手取得暫時代表權時，則以對抗賽方式，自具有該量級暫時代表權的選手中遴選該量級代表選手。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由2019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所屬學校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一名，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依此類推。

(二)如有第3名以上教練員額時，由2019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得依據培訓實際需要，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

1. 其他：

 (一)男子66公斤以下量級係因2019拿玻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取消舉辦男子60公斤以下量級項目，我國於臺北世大運取得男子60公斤以下量級第5名成績，併入男子66公斤以下量級參賽。

 (二)女子70公斤以上量級係因2019拿玻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取消舉辦女子78公斤以上量級項目，我國於臺北世大運取得女子78公斤以上量級第5名成績，併入女子70公斤以上量級參賽。

(三)配合2019年拿玻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量級調整，本辦法選手遴選方式（二）所送成績量級計算方式如下：

1.女子組：48公斤以下量級併入女子52公斤量級成績計算、女子78公斤以上及女子公開量級併入女子70公斤以上量級成績計算。

2.男子60公斤以下量級併入男子66公斤以下量級成績計算、男子100公斤以上及男子公開量級併入男子90公斤以上成績計算。

1. 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2019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2. 本辦法經2019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